

臺南市 113 年度特教防災工作坊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補助113年度「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辦理防災教育計畫」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」。
- 二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113年度災害防救管理暨防災教育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強化特殊教育學校及特殊教育班級教師校園安全意識及防災知能。
- 二、透過情境導引議題，使參與學員相互討論與經驗交流，提升特教生防災教育實務量能。
- 三、規畫建立良好的特殊教育防救災環境，做好校園減災、整備工作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佳里區塭內國小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防災教育輔導團

肆、辦理時間：113年7月4日(星期四)上午9時

伍、辦理地點：佳里區塭內國民小學

陸、實施對象：本市國中小設有特殊班級學校之主任、特教老師請派員參加，預計60人。

柒、辦理方式：(課程表如下)

時間	內容	主持(講)人
08:30-09:00	報到	塭內國小團隊
09:00-09:10	開場致詞	教育局長官 塭內國小方陽昇校長
09:10-12:20	1. 特教學校防災經驗分享 (宜蘭特教防災經驗及防災融入教學) 2. 個別化防災計畫工作坊	國立宜蘭 特殊教育學校 高藝真主任

12:20-12:30	成果分享發表	
12:30-	賦歸	

備註：

- 1、課程及講師如有異動，以實際公告為主。
- 2、參加研習人員，請各校惠予公(差)假登記及課務派代。
- 3、參加研習人員，研習期間請假或缺課時數，不予核發研習時數；全程參加者，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。
- 4、活動期間請學員準時與會，以免影響活動進行。
- 5、參加本次研習活動之人員，請於貴校教師朝會或週三進修活動時進行經驗分享，以增進教師之素養。
- 6、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請研習人員自備環保杯，現場不提供茶杯。

捌、報名資訊：

一、即日起至113年7月2日(星期二)下午5時止，於臺南市教師學習護照系統(<http://e-learning.tn.edu.tw/>)線上報名，**研習代號：294678**。

二、報名人數若超過錄取名額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一校1人為原則。

玖、所需經費：如經費概算表。

拾、獎勵：承辦學校有功人員，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。

拾壹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行修訂補充之。